公司代码:601198 公司简称: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232,445,5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552,058.08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9%。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	6011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锋	朵莎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层
电话	010-66555171	010-66555171
传真	010-66555848	010-66555848
电子信箱	dshms@dxzq.net.cn	dshms@dxzq.net.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597,745,525.61	99,279,543,631.88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40,104,566.04	27,068,483,128.98	1.7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78,366,299.97	1,818,399,086.56	16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93,269.40	349,902,970.48	6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357,644.10	392,467,823.65	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8,637,665.88	1,736,042,413.38	-64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1.33	增加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	0.108	6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	0.108	64.8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6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0	1,454,600,484	-	无	-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	159,120,561	-	无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119,989,367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49,532,572	-	无	-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48,052,800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43,658,120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8,906,446	-	无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8,594,222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3,359,826	-	无	-
林晓敏	境内自然人	0.67	21,591,824	-	质押	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此处列示持股情况摘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

注2: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3: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东兴G1	188347	2021-07-07	2024-07-07	16.60	3.4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东兴G2	188348	2021-07-07	2026-07-07	8.20	3.7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东兴G4	188506	2021-08-10	2024-08-10	9.00	3.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东兴G1	185683	2022-04-19	2025-04-19	20.00	3.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东兴G2	185857	2022-06-07	2025-06-07	16.00	2.9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2东兴G5	137930	2022-10-24	2025-10-24	8.50	2.6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2东兴G6	138563	2022-11-08	2025-11-08	13.00	2.6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东兴G1	115601	2023-07-10	2026-07-10	14.00	2.89

期后事项: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2024年7月7日到期并足额按时兑付。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于2024年8月10日到期并足额按时兑付。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39	1.03	34.61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1.39	1.03	34.61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68.12	68.53	减少0.41个百分点	-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357,644.10	392,467,823.65	46.60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274	0.0230	19.27	-
利息保障倍数	2.07	1.62	27.70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80	3.87	-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9	1.85	23.93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主要业务等情况请参见与本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指出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3年10月24日,公司提交的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8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三明分公司、泉州分公司和莆田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撤销公司三明分公司、泉州分公司和莆田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三家分公司撤销的具体事宜。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8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1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0人),缺席会议人数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6,193,269.4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6,994,793.5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现金分配利润为4,101,236,573.57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2024年上半年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232,445,5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74,552,058.08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29%。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后续公司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因素。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7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持有的金融资产风险特征变化情况,公司对2024年6月30日的金融资产(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评估,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3,657.37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名称	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69.32
融出资金	1,109.00
其他债权投资	-578.69
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	3,457.74
合计	13,657.37

注:转回以负数列示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13,657.37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人民币13,657.37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人民币11,306.2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上半年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669.32万元,主要是受担保证券价值波动影响。

(二)融出资金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109.00万元,主要是受股票市场下跌,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影响。

(三)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上半年公司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578.69万元,主要是对持有的债券按信用减值模型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四)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

2024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坏账准备人民币3,457.74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标的名称: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减资金额:减少注册资本10亿元。
-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一)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另类投资业务的子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东兴投资减少注册资本10亿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10亿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东兴投资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东兴投资减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5895652228

3、成立日期:2012年2月7日

4、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373(集群注册)

5、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

6、法定代表人:陈海

7、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东兴投资2023年度(经审计)及2024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150,766.99	148,437.26
负债总额	437.30	762.22
净资产	150,329.70	147,675.04
营业收入	10,103.37	-3,302.69
净利润	8,976.75	-2,654.66

注: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差额与净资产的尾差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东兴投资本次减资后,其可用资金能够满足经营需要,同时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东兴投资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繁联		梁芳
办公地址	沧州市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		沧州市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
电话	0317-2075318、0317-2075245		0317-2075318、0317-2075245
电子信箱	lifanlian999@126.com		liangfang426@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4,531,569.83	1,317,593,508.95	-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235,104.26	165,729,937.95	-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580,746.73	157,697,913.25	-4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00,056.84	168,385,141.55	-11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0991	-4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5	0.0991	-4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3.20%	-1.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6,858,265.63	7,109,151,264.62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66,851,654.63	5,122,619,380.57	-1.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1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7%	313,912,903	0	冻结	212,000,000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83,634,900	0	不适用	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0%	71,900,17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13,129,759	0	不适用	0
于立辉	境内自然人	0.71%	11,847,622	0	不适用	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1,111,111	0	不适用	0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0.62%	10,288,065	0	不适用	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0.50%	8,410,151	0	不适用	0
陈翠枚	境内自然人	0.50%	8,338,472	0	不适用	0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8,230,45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于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50,870股股份,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96,752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47,62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BOPA薄膜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0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截至2024年3月,由芜湖明珠制膜公司负责建设的“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两条生产线均已投产。目前沧州BOPA薄膜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二)锂离子电池隔膜扩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本报告期末,由芜湖明珠隔膜公司负责建设的该项目中的两条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上述两个项目的投产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及《关于部分投资项目投产的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宏伟
2024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五名,通讯表决董事四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冯颖女士、梅丹女士、于增胜先生和于韶华先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31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4－032号。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0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1月至6月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2022年7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1,185,872.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31,309,500.3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790,895.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259,831.86
	补充流资		300,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1,011.5
截至本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52,569,332.21
	补充流资		300,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351,906.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80,968,446.8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F	300,000,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80,968,446.86
差异		H=E-F-G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东鸿制膜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572	18,702,662.94	含利息收入5,455,770.37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1388691964	19,738,750.08	含利息收入2,420,054.67元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59039	13,341,792.91	含利息收入1,893,022.13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767671116	29,185,240.93	含利息收入2,245,656.9元
合计	--	--	80,968,446.86	--

三、2024年1月-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1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5.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56.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否	49,098	49,098	206.38	45,259.16	92.18	2024年1月	-1,613.37	否	否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否	48,417	48,417	1,919.6	15,360.5	31.73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	603.59		637.27	100	2022年8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4,000	24,000		24,000	100	2022年8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515	122,118.59	2,125.98	85,256.93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7,515	122,118.59	2,125.98	85,256.93	--	--	-1,613.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正在建设中。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本报告期内刚建成投产,正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未完全释放,造成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以募集资金11,843.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以募集资金4,650.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沧州明珠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6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过公司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4月24日已归还。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至2024年6月30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过公司2022年8月1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公司2023年8月1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现金收益均已在到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已开立的现金管理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4年度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0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沧州明珠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73,567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199,535.62元,扣除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185,872.47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5,259.16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15,360.5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603.59	637.27	公司
合计	144,992.59	122,118.59	85,256.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637.27万元为含利息收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期,原因如下:

沧州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国外进口专用设备,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薄膜生产线部分设备洽谈、交货周期有所延长,导致该项目整体实施周期有所延长,故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1年。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将沧州薄膜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2024年10月	2025年10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等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项目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1年。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及投资总额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5年10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3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及投资总额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5年10月。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成飞集成	股票代码	0021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雁		王睿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
电话	028-87455333-6138		028-87455333-6048
电子信箱	stock@cac-citc.cn		stock@cac-cit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6,299,934.16	840,159,995.44	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97,143.79	12,443,670.72	-3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78,242.08	8,797,634.83	-37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877,374.74	-84,743,555.34	27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1	0.0347	-31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1	0.0347	-31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38%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8,325,982.02	5,346,099,000.15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7,895,703.85	3,248,837,218.82	-8.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7%	179,959,663	179,959,663	不适用	0
刘鹰	境内自然人	1.33%	4,756,600	4,756,600	不适用	0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3,290,080	3,290,080	冻结	214,2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1,642,477	1,642,477	不适用	0
袁晓佳	境内自然人	0.23%	831,800	831,8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798,600	798,600	不适用	0
贺光耀	境内自然人	0.22%	785,000	785,000	不适用	0
徐岭松	境内自然人	0.18%	654,000	654,000	不适用	0
史生民	境内自然人	0.17%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0
汪帮荣	境内自然人	0.17%	597,300	597,3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贺光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85,000股;公司股东汪帮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5,8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1,500股,实际合计持有597,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300	0.06%	48,800	0.01%	798,600	0.22%	22,4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04,752.12元(含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和面临的风险等内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石晓卿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8人。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蔡晖遒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查验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证件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人数: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春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